

## 六、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

由於國小是密集及抵抗力弱的團體，一旦傳染病入侵，極易引起疫情，為有效掌握校園傳染病之流行，本署於2002年建立本項系統，針對全國公立國小推廣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目前已有682所公立國小加入，採行網路通報，以達資訊化管理及傳染病監測之目的。「類流感」為主要監測五項傳染疾病之一，經由此監測系統可瞭解類流感病例在學校的發生趨勢，以預測爆發流行之可能性，俾便及早向學校、社區民眾宣導防範，預防疾病散播，以保障國人身心健康。

### (一) 通報定義：

※「類流感」通報定義\*需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1. 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及呼吸道症狀。
2. 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種症狀。

\*由於本項監視系統通報者並非臨床醫療人員，無法診斷及判定「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及支氣管炎」，因此，於本項監視系統「類流感」通報定義排除該項條件。

※「類流感群聚」通報定義：

出現類流感症狀之個案，有人、時、地關聯性，則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

### (二) 通報方法：

1. 當國小學童發生疑似類流感病症，班級導師需在學童感染疑似傳染病登記週報表上，每日逐案登記學童生病原因及缺勤請假狀況，並於每週五下班前將該週學童感染疑似傳染病登記週報表送交學校健康中心。
2. 校護每週收集並統計全校各年級生病人數及請假情形，於每次週一下班前，將該週通報資料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
3. 本署彙整分析定點學校按時通報之資料，並將資料及分析結果回饋教育部、教育局(處)、衛生局、各區管中心。
4. 若老師發現學童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病，需即時通知學校健康中心校護，並轉報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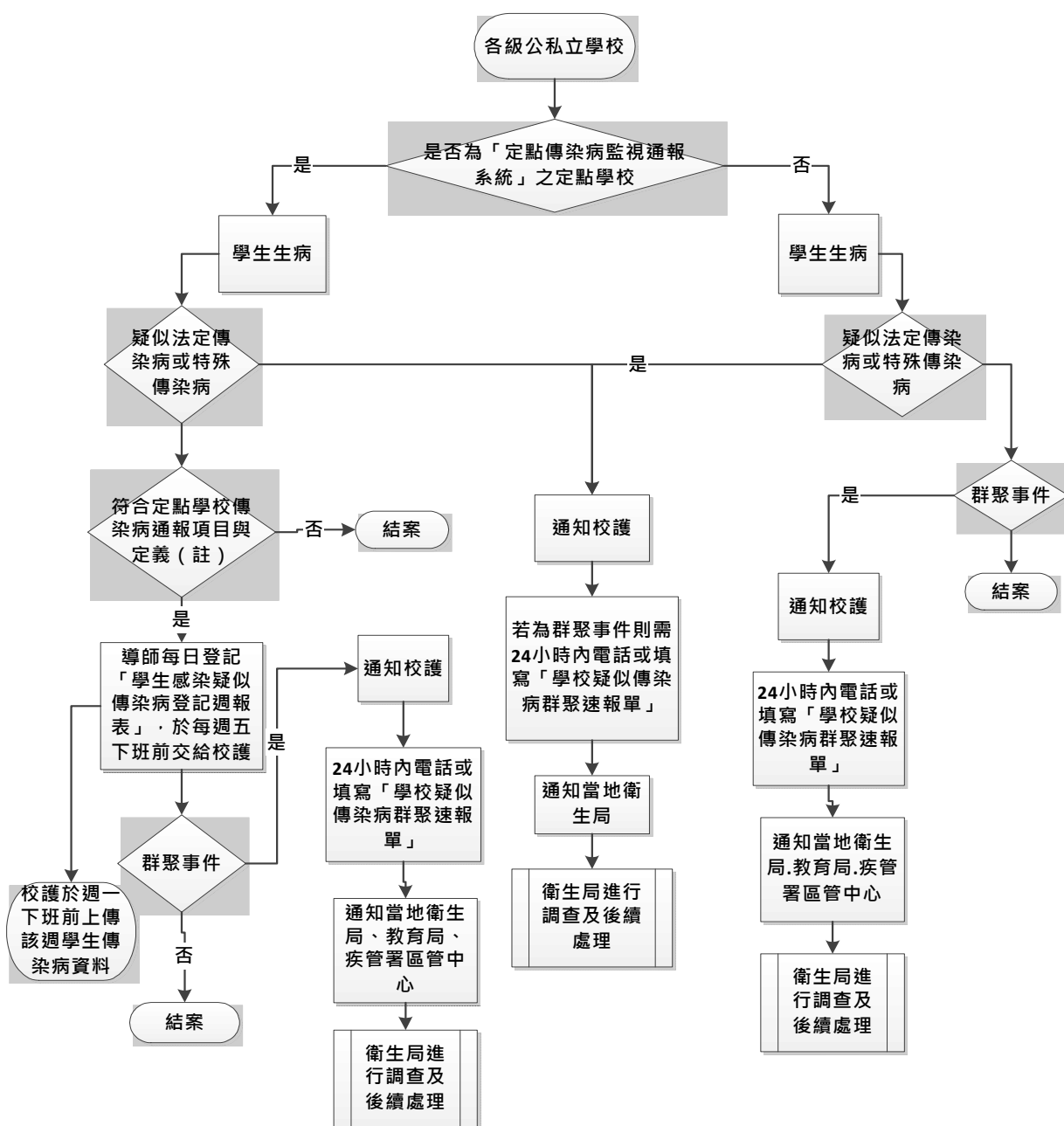
5.若老師發現學童間出現疑似「學校類流感群聚」事件，需即時通知學校健康中心校護，並轉報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6.有關「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管理系統作業流程」詳如附圖五。

**(三)通報資料分析：**

每週將進行系統資料分析，並彙整刊登「學校傳染病監視統計圖」，資料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cdc.gov.tw>)專業版/統計資料/傳染病監視報告/學校傳染病監視統計圖項下，可自行下載參考運用。另使用者亦可於通報系統內之「統計報表作業」項下讀取相關資料之分析結果，如疾病別罹病率。

圖五 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流程



註1:定點學校傳染病通報項目與定義

- \* 類流感：急性呼吸道感染且具有下列症狀：1.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38°C）及呼吸道感染2.且有肌肉酸痛或頭痛或極度厭倦感。
- \* 手足口病或疹性咽峽炎：手足口病：口、手掌、腳掌及或膝蓋、臀部出現小水泡或紅疹；疹性咽峽炎：發燒且咽部出現小水泡或潰瘍。
- \* 腹瀉（每日腹瀉三次以上，且合併下列任何一項以上：1.嘔吐 2.發燒 3.黏液狀或血絲 4.水瀉。
- \* 發燒：發燒（耳溫38°C），且未有上述疾病或症狀。
- \* 紅眼症：眼睛刺痛、灼熱、怕光、易流淚、異物感、霧視；眼結膜呈鮮紅色，有時會有結膜下出血；眼睛產生大量黏性分泌物；有時耳前淋巴結腫大、壓痛
- \* 其他：上述五種項目外之特殊傳染病